

不宜上市櫃條款

款項	上市	上櫃	備註
證交法156條第1項各款情事	第一款	第一款	
財務業務未能予他公司獨立劃分	第二款	第二款	
重大勞資糾紛或環境污染情事	第三款	第三款	
有重大非常規交易尚未改善者	第四款	第四款	
申請上市/櫃年度增資發行新股併入各年度實收資本額計算，不符合上市/櫃條件者	第五款	第五款	
未有效執行書面會計制度及內控內稽制度，或不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等情事，情節重大者。	第六款	第六款	
所營事業嚴重衰退者	第七款	第十一款	
公司或董監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違反誠信原則者(註)	第八款	第七款	退件
董監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者(註)	第九款	第八款	退件
興櫃掛牌日起，董監大股東有未於興櫃交易者	第十款	第九款	退件
從已上市/櫃公司分割後之申請公司，已上市/櫃公司三年內為降低對申請公司持股致損及申請公司股東權益	第十一款	第十款	
其他主管機關認為不宜上市/櫃之事項	第十二款	第十二款	

註：上市強制設置審計委員會，刪除監察人